技术要求

皮卡车，用于各类凌汛灾害的信息收集与初期处置，第一时间挺进灾害中心，承担通信指挥、应急救援等多种救援任务。配备车载电台、

车载绞盘、装备器材箱、升降照明灯等器材设备。

★1、底盘类型为皮卡，整车类型为救险车。（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相关截图）；

★2、燃油类别：柴油；排放标准：国Ⅵ（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相关截图）；

★3、驱动型式：4×4（8AT)（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或者官方网站截图）；

★4、3470mm≤轴距≤3473mm（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相关截图）；

5、驾驶室：四门,原装双排驾驶室。座位设置：2＋3，其中前排 2 座，后排 3 座；

★6、投标车型投标时改装底盘及整车必须取得工信部公告并提供证明文件，提供投标车辆检测报告；

★7、外形尺寸：5600≤长≤6000mm，1880≤宽≤2000mm，2000≤高≤2280mm（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相关截图）；

★8、2900kg≤整车总质量≤3000kg；

★9、发动机功率≥122kw（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相关截图）；

★10、排量≥1996ml；

★11、最高车速≥160km/h；（提供证明材料）

12、具体配置：ABS+EBD、车身稳定控制、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防侧翻系统、碰撞自动解锁、碰撞自动断油、上坡辅助、定速巡航、后倒车雷达、倒车视频影像、双安全气囊、胎压监测、无钥匙进入（前排）、一键启动、电动车窗、后视镜电动调节、方向盘上下调节、触控液晶屏、行车电脑显示屏、蓝牙免提通话；

13、器材厢：厢体两侧上掀门开启，后部为上掀门和下翻门结构，所有上翻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箱体内LED照明及控制开关；

14、警灯警报器：安装制式警灯警报系统，警报器功率为100W；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15、原驾驶室车顶内部安装长排警灯的位置骨架进行加强处理，车顶设置多功能型围栏；

16、配车载灭火器及支架等安全系统；

17、整车电器合理布线，配备总电气控制箱，220V市电插座；

18、车前方安装救援绞盘，绞盘形式为电动，拉力≥3000磅，遥控开关；

19、车辆顶部安装照明灯，起升高度1.2米，灯具功率150W\*2，电压12V，水平旋转角度:360°，垂直旋转角度:180°，有线和无线控制；

20、驾驶室配备数码车载台，信道容量≥48，区域容量≥3个，显示屏:2.4英寸。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